

# I

## 教學的意義 與理念



教學，是「教」的活動加上「學」的活動，其也是教育工作的具體實踐，教學的真諦在於引導學生學習，以下便一一為同學介紹教學的相關概念。

### 焦點 1-1 教學的基本概念

#### 一、教學的意義

( $\hookrightarrow$ )由字義來分：

1. 中國：根據「說文解字」的解釋，「教」指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」，而「學」指「效也」。因此，若把教與學加以連用，就包括了教師的施教與學生的學習。
2. 西方：根據 Smith (1987) 的研究，在最早時期，「learn」和「teach」是指同一件事情，這兩個字是同源的。而後合而為教學的相對字「teaching」，最常見到的解釋就是「傳授知識與技能」。
3. 以上兩種定義皆可以視為對於「教學」的敘述性定義。

( $\hookleftarrow$ )由教學條件之觀點：

教學活動具有下列條件：

- 1.有一個人（P）擁有這些
- 2.知識內容（C），而這些人

### 3-2 教師檢定專業科目

3. 打算傳授或是傳達（C）給
4. 另一個人（R），而此人原本缺乏（C），因而使
5. （P）與（R）兩者產生互動關係，其目的在使（R）獲得（C）。

(三) 黃光雄、洪志成、林寶山等人皆指出教學具有以下三個概念：

1. 教學即成功（teaching as success）。
2. 教學即有意的活動（teaching as intentional）。
3. 教學即規範的行為（teaching as normative behavior）。

(四) 小結：

1. 教學可分為教育性與非教育性兩種，所謂教育性的教學係指合乎教育規準的教學，也是教學的真義所在。
2. 教學是一種「工作—成效」的概念，易言之，教學兼顧過程與結果，以追求有效為其終極目的。
3. 教學是一個多樣態的歷程，因為知識、信念、情意、技能等領域的交互影響，使得教學成為一個複合的概念；易言之，教學兼顧了科學與藝術。
4. 此外，教學亦是一種有意的活動，亦即教學者有其意圖要學生產生一種預期的學習結果；而教學也是一種必須符合倫理要件的規範行為。
5. 綜言之，教學是施教者以適當的方法，增進受教者學到有認知意義或有價值的目的的價值性活動。

## 二、教學的相關概念

- (一) 訓練（training）：訓練的焦點在於技能的發展，在於方法而不關注內容。
- (二) 灌輸（indoctrinating）：具有方法獨斷、內容悖理、動機邪曲等特徵。
- (三) 教導（instructing）：教導是教學的一部分，可以視為在教學歷程中的施教方法。

### 三、教學影響因素之分析

(一)個人特性：

- 1.性別。
- 2.年齡與服務年資。
- 3.人格特質。

(二)教育經驗：

- 1.過去受教經驗。
- 2.教師本身學科知識。
- 3.教師的學科教學知識。

(三)環境：

- 1.學習者特性。
- 2.班級教室的大小與位置。
- 3.教學資源與設備。
- 4.時間。
- 5.教學目標。
- 6.主流的教學觀點。

### 四、教學的規準

(一)目的性：任何一種教學活動，都是有計畫、有意向與有目的的活動，且應是可欲的。

(二)釋明性：教材教法應特別重視釋明性，亦即應具備清晰的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的功能，以引導學生作最有效的學習。

(三)覺知性：教師應顧及學生的認知能力與學習意願，而教材設計亦必須能夠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。

(四)此外，尚須合乎認知性、價值性、自願性等教育三大規準。